

教育部、保监会推荐教材

经济管理类课程教材

保险系列

社会保险

(第二版)

主编 侯文若 孔泾源

教学资源库网址：
www.crup.com.cn/jingji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教育部、保监会推荐教材
经济管理类课程教材·保险系列

社会保险

(第二版)

主编 侯文若 孔泾源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社会保险/侯文若, 孔泾源主编. 2 版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8

教育部、保监会推荐教材
经济管理类课程教材·保险系列
ISBN 978-7-300-08877-8

- I. 社…
II. ①侯…②孔…
III. 社会保险-高等学校-教材
IV. F840.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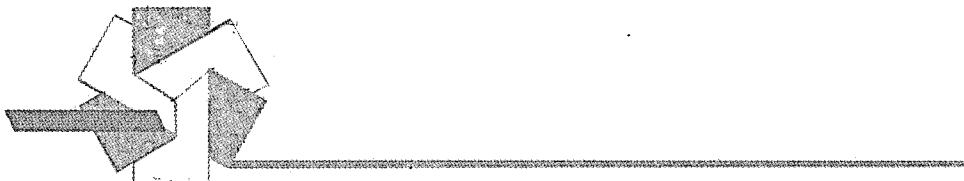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007978 号

教育部、保监会推荐教材
经济管理类课程教材·保险系列
社会保险 (第二版)
主编 侯文若 孔泾源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邮政编码	100080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010 - 62511398(质管部)	
电 话	010 - 62511242(总编室)	010 - 62514148(门市部)	
	010 - 82501766(邮购部)	010 - 62515275(盗版举报)	
	010 - 62515195(发行公司)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ttrnet.com (人大教研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版 次	2004 年 5 月第 1 版
印 刷	北京民族印刷厂		2008 年 2 月第 2 版
开 本	170 mm×228 mm 16 开本	印 次	2008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印 张	17	定 价	23.00 元
字 数	311 000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总序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主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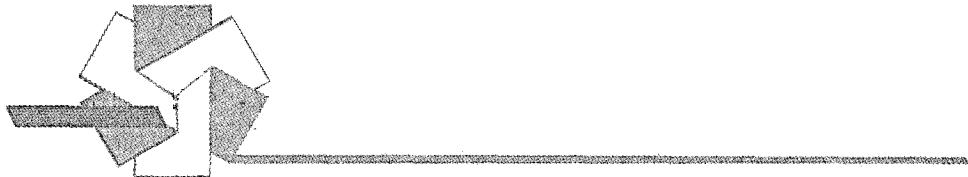
吴定富

改革开放以来，中国保险业走上了高速发展的快车道，无论是保险市场规模还是保险市场主体，都获得了前所未有的发展，保险监管体系与法律体系已初步建立并趋于完善。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深入，特别是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后，对外开放的进一步扩大以及经济全球化进程的加快，中国保险业发展前景更为广阔，面临的挑战更为严峻。如何在总结和借鉴国内外保险业发展经验和教训的基础上，对中国保险业的发展、保险业风险防范机制的建立和完善、保险业对外开放、加强和改进保险监管、充分发挥行业组织自律作用和加快培养保险人才等方面的问题进行深入研究和探讨，为中国保险业的发展提供正确的理论指导，成为保险监管部门、保险理论界与实务界的重要课题。

适应这种形势，由国发资本市场研究中心牵头，“政产学研”界专家教授共同参与，编写了“经济管理类课程教材·保险系列”教材。

一般而言，只有成熟的经济形态，才有成熟的经济理论。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初步建立，保险业飞速发展，还需要逐步总结完善的时候，编写一套保险系列丛书，是一项探索性的工作。这种探索是对保险

业感性认识去粗取精、去伪存真、由此及彼、由表及里的加工整理过程，这个过程可以加深人们对保险业改革与实践的认识，加强人们对保险业运行规律的把握，但不可能穷尽人们对保险工作的认识。这套系列教材紧密结合当前国内外经济金融理论研究的最新成果与中国保险业改革与发展的实际情况，全面阐述了保险的基本原理、基本方法和基本技能。因此，我愿意把它介绍给所有热爱和关心保险业的同志们，希望大家在学习、工作和交流中进一步研究探讨，使这套系列教材能够不断丰富完善。我也相信该系列教材的推出，能够为保险学科的建设与教学改革、为中国保险业人才的培养起到应有的作用，为中国保险业的发展做出重要贡献。



第二版前言

经济越发展，社会越进步，保险越重要。《国务院关于保险业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的颁布，为我国保险业的未来发展指明了方向，我国保险业正在步入又好又快发展的新阶段。做大做强保险业对人才教育和培养提出了新的要求，为此，教育部和保监会联合下发《关于加强学校保险教育有关工作的指导意见》，明确提出将保险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在各级学校加强保险专业教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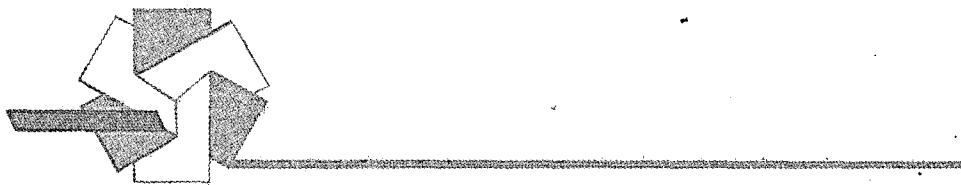
作为保险专业教材，本书是由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保险系张洪涛教授担任总主编的“21世纪保险系列教材”中的《社会保险》改编而成，自出版以来，在社会上得到广泛好评，并成为教育部和中国保监会的共同推荐教材。为了与保险业快速发展的新形势相适应，根据近年来社会保险理论与实践发展的新动向，编者立足于新形势，新法规，新问题，新数据，对本书进行全面修订和完善。为此成立了本书修订委员会，张洪涛教授为修订委员会主任，成员包括郑功成、乔林、王绪瑾、庄作瑾、孔泾源、李秀芳、傅安平、李静、王静龙、汤鸣、韩天雄、陈栋、许飞琼、王颖、魏丽、戴稳胜、胡波、许荣、张俊岩、张美

玲、王佳、陆渊、周玉坤、郭韶青、郑宇、王勋、谢香梅、计晓、涂子凡、张炼、夏磊等参加了具体的修订工作。

在此次修订过程中，删除了原书中现已废止的法律法规，同时对国家新颁布的部分法规及各地方新出台的部分法规政策进行了简要介绍。同时，修订过程中对原有实例进行了调整，用最新数据替代原有数据。另外，此次修订强化了每章习题的质量和数量，增加了一定量的选择题，以助于读者更直接、更全面地对本书内容进行理解和掌握。当然，由于时间仓促，而我国保险业的发展日新月异，修订过程中难免挂一漏万，希望同行专家和读者对本教材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以使我们今后能够不断对之加以完善。

编者

2008年1月



第一版前言

社会保险制度自 19 世纪 80 年代产生以来，至今已经经历了 100 多年的发展历程。到 20 世纪与 21 世纪之交，已经有 170 多个国家和地区先后建立了社会保险制度。其地域范围之广，参与人口之多，社会影响之大，令世人所瞩目，已经超越国界和社会制度，成为大多数国家或地区的一项基本经济制度。

随着社会保险制度的普遍发展，社会保险，无论是作为生活保障的福利理念，还是作为保险事业的理论凝练，人们已经进行了半个多世纪的艰辛探索。作为一门相对独立而又具有边缘色彩的学科，社会保险学除了其制度源泉包含着经济发展和社会演进过程中各个阶层、阶级和形形色色的利益集团之间的冲突与妥协、竞争与合作关系的原始动力外，延伸到理论层面，人们还可以在新历史学派、福利经济学、公共部门经济学，以及收入分配理论、充分就业理论、社会安全理论等经济学和社会学及其他相关学科中，找到其广泛的理论渊源。但作为一门应用学科，它又不能陶醉于逻辑规律意义上的理论模型或范式类型的简单追寻之中，而是需要兼备探究制度设定、揭示变迁机制、比较体制功能、采

取科学手段等直接介入社会生活的实践性格。

社会保险学的读者群，较之于其他学科，或许范围更为广泛一些。这不仅是因为社会保险学所涉及的理论领域相对宽泛，更在于社会保险牵涉千百万人的切身利益，无论是出于对理论的兴趣、知识的追求还是福利的关注，都有可能使之成为其学科爱好者或热心者。一本既有一定的理论水准又有系统性的知识普及特点的教材，对相应的读者群来说，无疑是至关重要的。本书主要用于经济管理类开设此课程的教科书或教学参考书。先后参加本书编撰工作的有侯文若、孔泾源、仇雨临、王晓军、徐飞琼、肖光强等。郑飞虎博士对此书的改写，做了大量的工作。

《社会保险》见之于社会，就教于读者，敬请各界指正。

编 者



目 录

基 本 篇

第1章 社会保险外延与内涵	(3)
1.1 危险及其特征	(3)
1.2 社会保险范围	(6)
1.3 社会保险与商业人身保险	(9)
1.4 社会保险内涵.....	(15)
1.5 社会保险的固有特性.....	(17)
第2章 人口老龄化与社会保险	(32)
2.1 人口老龄化趋势.....	(32)
2.2 赡养比与社会保险.....	(37)
2.3 人口老龄化对社会保险的压力.....	(43)
第3章 社会保险与社会保障体系	(51)
3.1 社会保险与广义社会保障体系.....	(51)

3.2 中国的广义社会保障体系.....	(53)
3.3 日本的广义社会保障体系.....	(57)
3.4 狹义社会保障体系.....	(59)
3.5 社会保障界定.....	(59)

制 度 篇

第4章 社会保险基金	(65)
4.1 社会保险基金要素.....	(65)
4.2 总投保费.....	(67)
4.3 投保费比例.....	(70)
4.4 社会保险基金运营.....	(73)
第5章 基本养老保险资金筹集模式	(79)
5.1 现收现付模式.....	(79)
5.2 完全积累模式.....	(81)
5.3 部分积累模式.....	(85)
第6章 投保资助型基本养老保险	(92)
6.1 前提条件.....	(92)
6.2 投保资助型分化.....	(94)
6.3 多层次退休金.....	(95)
6.4 基本退休金调整.....	(103)
6.5 基金运营收益	(106)
第7章 中央公积金制养老保险	(112)
7.1 实施前提条件	(112)
7.2 退休金给付	(114)
7.3 模式评估	(115)
7.4 成绩分析	(119)
7.5 存在的问题	(122)
第8章 强制个人长期储蓄养老保险	(125)
8.1 智利模式出台	(125)
8.2 建立个人储蓄账户	(126)
8.3 国家行为	(127)
8.4 基金管理公司	(128)

8.5 智利模式评述	(130)
第9章 中国新的基本养老保险模式	(134)
9.1 创建老年社会保险制度	(134)
9.2 基本养老保险改变模式	(140)
9.3 个人账户与社会账户相结合模式	(145)

应用篇

第10章 失业社会保险体系	(159)
10.1 失业保险制度的产生和发展.....	(159)
10.2 失业保险理念.....	(161)
10.3 失业保险保护范围.....	(163)
10.4 失业保险基金筹集.....	(165)
10.5 失业保险金给付.....	(168)
10.6 中国失业社会保险制度.....	(172)
第11章 工伤社会保险体系	(180)
11.1 工伤社会保险特点.....	(180)
11.2 “补偿不究过失”原则.....	(182)
11.3 工伤社会保险基金.....	(184)
11.4 工伤社会保险享受条件.....	(188)
11.5 职业病种类与指标体系.....	(189)
11.6 中国工伤社会保险改革问题.....	(192)
第12章 医疗社会保险体系	(201)
12.1 疾病危险与医疗社会保险.....	(201)
12.2 医疗社会保险功能与目标.....	(204)
12.3 医疗社会保险待遇.....	(208)
12.4 医疗费用支付方式.....	(209)
12.5 中国医疗保险制度改革.....	(212)
第13章 生育与死亡社会保险	(219)
13.1 出生率趋势.....	(219)
13.2 生育社会保险覆盖面.....	(224)
13.3 生育社会保险待遇.....	(225)
13.4 生育保险待遇与人口政策.....	(2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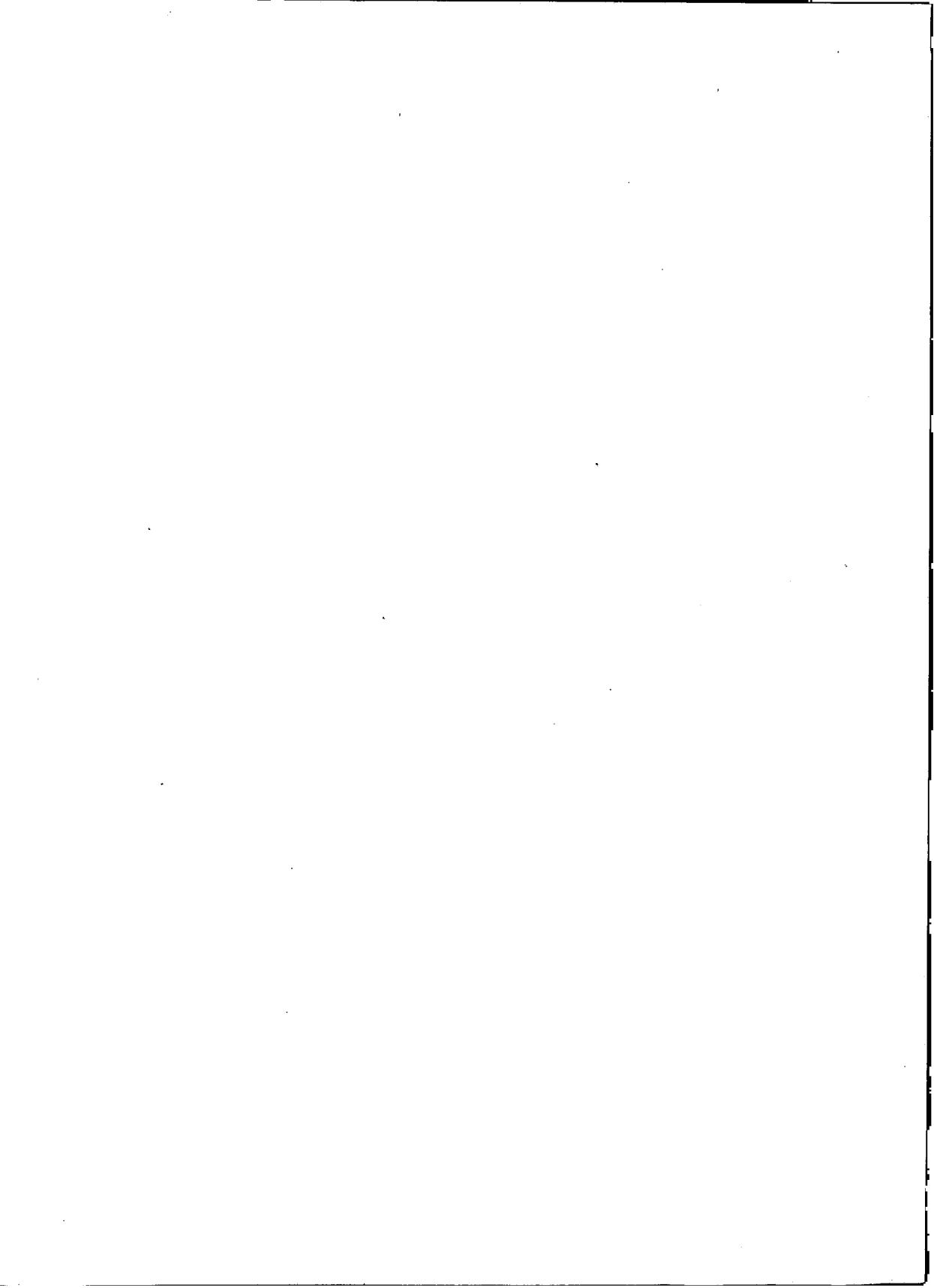
13.5	中国生育社会保险设计.....	(232)
13.6	死亡社会保险.....	(2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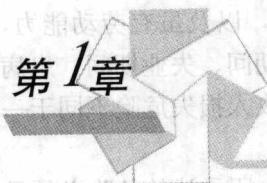
国 际 篇

第14章	21世纪社会保险国际趋势	(243)
14.1	模式多样化趋势.....	(243)
14.2	互助互济、效率优先、兼顾公平.....	(245)
14.3	多样化基金筹集方法.....	(246)
14.4	从“给付确定”到“缴纳确定”.....	(247)
14.5	基金运营投放备受青睐.....	(249)
14.6	多层次保险金.....	(250)
14.7	老人保险单独立项.....	(255)
14.8	社会保险国际化.....	(257)



基 本 篇





社会保险外延与内涵

1.1 危险及其特征

社会保险实际上是收入保险，要使收入有保障，需要对哪些危险进行抵御以保护劳动者？这些危险具有何等特点？能不能掌握它们的变动方向和规律？

这里，在社会保险领域中发生的危险，除具有足以夺走劳动者收入的特点外，还具有无法规避，但又有规律可循的特点。

社会对工资劳动者实行收入损失保障，使劳动者无后顾之忧，这是社会保险制度固有的最显著的特点。对一个劳动者来说，收入损失属于最大的危险，这种危险在工业化社会以前的传统社会一直折磨着劳动者及其家庭，只是进入工业社会才第一次得到有效的保护，使劳动者不再那么惧怕它的侵袭，解除了劳动者一大忧患。这种招致收入损失的危

险，如前所述，就是劳动者在暂时或永久失去劳动能力时，以及虽有劳动能力，但无工可做时所发生的危险。具体讲，就是劳动者在生育期间、失业期间、患病期间、工伤期间、残障后、年老后等发生的危险。因而，收入损失危险不同于一般危险，而是具有自己的特征。

收入损失危险固有的特征何在？或者说，社会保险工作所承认的危险必须具备哪些特征？

第一个特征，这类危险必须具有普遍性，也就是说，对所有挣工资的劳动者来讲，发生收入损失的危险不是偶尔有之，而是普遍存在。这一特征表明，如果危险不具备这样的特征，不是劳动者普遍要经受的，那便不是社会保险工作要保护的危险。收入损失危险的普遍性特征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方面表现为劳动者都会普遍承受到，如死亡危险是每个劳动者无一例外都要遇到的；又如疾病危险，也是如此；年老危险虽不是每一个劳动者，也是绝大多数人普遍要遇到的。另一方面表现为任何劳动者在自己生命周期当中普遍要承受到，都难幸免；有人遭受不到生育危险，但疾病、年老、死亡这几个生命周期的环节却难以幸免。正是因为收入损失危险普遍存在于劳动者中间，为解除劳动者后顾之忧，使劳动力扩大再生产顺利进行，现代社会才必须加以保护，并给予收入补偿。

收入损失危险的第二个固有特征，是这类危险的发生带有客观性质，不依人们的主观意志为转移。失业危险不是劳动者有意造成的，而是商品经济发展到一定程度后客观上必然要发生的。没有任何一个劳动者主观上愿意失去工作沦为失业者，但失业还是落到了他的头上，而不依他的主观意愿为转移。失业在资本主义社会是一个客观存在，在实行市场经济的社会主义社会也是一个客观存在。既然失业危险是客观存在，具有不依人们意志为转移的客观存在的特征，任何实行社会保险的国度，不管是资本主义国家还是社会主义国家，都有义务对失业危险造成的收入损失给予补偿，使劳动者安然度过危险期。其他有关收入损失的危险，诸如生育危险、疾病危险、工伤危险、年老危险、死亡危险，也无不带有客观性特征，所以也都受到国家的保障。当然，说收入损失危险具有客观性质，并不排除主观制造此类危险的事例发生，但这毕竟属于极个别的事例，绝不能由此而否定收入损失危险的客观性。至于有意制造工伤事故，让自己负伤致残，以享受收入损失补偿权利，则几乎是不可想象的。1978—1979年英国社会保险机构对骗取社会保险金的行为做过一次调查，发现失业保险金骗取比例只占总支出的0.664%，退休金骗取率为0.001%，疾病与生育津贴骗取率为0.051%，工伤赔偿骗取率为0.012%。因而得出结论，有意制造假象而冒领社会保险金的现象是鲜见的，是微不足道的。而且，即便发生了类似现象，收入损失危险的客观性也